

证券代码：839201

证券简称：天昱园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内蒙古天昱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7月28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7月1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高磊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对《2022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2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34,585,658.89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5,780,526.39 元。

公司结合自身的发展情况和股东利益等的因素进行综合考量并依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拟对 2022 年半年度及以前年度累计的未分配利润进行如下分配：

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分派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12,375,000.00 元（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入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后总股本 82,500,000 股不变。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上述分配预案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分配方案的具体实施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完成。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7 月 28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盖章的《内蒙古天昱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内蒙古天昱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7月28日